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延長有關可能收購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全部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之獨家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已同意將獨家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即延長函件日期起計180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其後為達成諒解備忘錄之條件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茲提述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長獨家期

根據星際能源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獨家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結束。倘正式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訂立，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而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不帶任何累計利息)退還星際能源。

由於預期星際能源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因此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簽訂延長函件，並已同意將獨家期延長至延長函件日期起計180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訂約各方其後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前述延長獨家期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